

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所定之房屋、土地、第24條之5第4項所定股權之收入、成本、費用、損失明細表

一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所定之房屋、土地：(表一)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, 面積(M²), 移轉比率(持分), 交易日期, 取得日期, 成交價額, 取得成本, 必要費用(損失), 交易所得額(A), 土地漲價總數額(B),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,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餘額(A)-(C)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fields [D] and [G].

備註：1. 土地漲價總數額(B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2. 交易所得額(A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應填「0」；(A)>0且(A)<(B)者，(C)之數額以(A)欄金額為限；(A)>0且(A)≥(B)者，(C)之數額應填(B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3.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)之合計數【D】應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58欄。
4.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，「取得成本」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。

二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：

(一) 交易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所定之房屋、土地者：

1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二之一)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, 面積(M²), 移轉比率(持分), 交易日期, 取得日期, 成交價額, 取得成本, 必要費用(損失), 交易所得額(A1), 土地漲價總數額(B1),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), 餘額(A1)-(C1)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field [E1].

2. 房屋、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二之二)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, 面積(M²), 移轉比率(持分), 交易日期, 取得日期, 成交價額, 取得成本, 必要費用(損失), 交易所得額(A2), 土地漲價總數額(B2),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2), 餘額(A2)-(C2)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field [E2].

備註：(1) 土地漲價總數額(B1或B2)，請以各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上所載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入。
(2) 交易所得額(A1或A2)≤0者，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(C1或C2)應填「0」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<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以(A1或A2)欄金額為限；(A1或A2)>0且(A1或A2)≥(B1或B2)者，(C1或C2)之數額應填(B1或B2)欄金額，如出售2筆以上房屋或土地，請依前述原則分別填報。
(3) 出售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，「取得成本」欄請填寫未折減餘額。

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

- 當【E1】>0且【E2】>0者，【E】=【E1】x45%+【E2】x35%
當【E1】>0、【E2】≤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45%
當【E1】≤0、【E2】>0且(【E1】+【E2】)>0者，【E】=(【E1】+【E2】)x35%
當【E1】+【E2】≤0者，【E】=0

(二) 交易屬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所定之股權者：

1. 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：(表三之一)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, 境外總機構持有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(%), 交易股權時境內房地時價(T1), 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,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, 被出售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(S1), 房地占股權價值比(T1)/(S1)(%), 股權交易日期, 取得股權日期, 股權交易收入, 取得成本, 必要費用(損失), 交易所得額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field [F1].

2. 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：(表三之二)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境外總機構處分其境外被投資公司名稱, 境外總機構持有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(%), 交易股權時境內房地時價(T2), 土地坐落(鄉鎮市區/段/小段/地號), 房屋稅籍編號/地址, 被出售境外公司全部股權時價(S2), 房地占股權價值比(T2)/(S2)(%), 股權交易日期, 取得股權日期, 股權交易收入, 取得成本, 必要費用(損失), 交易所得額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field [F2].

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【F】

- 當【F1】>0且【F2】>0者，【F】=【F1】x45%+【F2】x35%
當【F1】>0、【F2】≤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45%
當【F1】≤0、【F2】>0且(【F1】+【F2】)>0者，【F】=(【F1】+【F2】)x35%
當【F1】+【F2】≤0者，【F】=0

(三)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，交易房屋、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【E】與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【F】之合計數，請填入本申報書第1頁暫繳損益試算表第131欄。